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	<p>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2.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 1 式 3 份。</p>				